

证券代码：832978

证券简称：开特股份

主办券商：九州证券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汉南区开特汽车电子工业园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郑海法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按照《意见》的部署要求，调整信

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拟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的发行底价的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p>(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8.0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p>	<p>(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p>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乾俊、沈烈、龙旭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不采取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4 日